

地球与环境学院 2018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学院 2018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校政秘[2018]85 号）文件要求，结合《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地环政[2016]50 号），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按照学校要求，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系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秘书及研究生代表（不申请奖学金）任委员，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受理学院研究生申请，组织实施初评工作，具体成员构成如下：

主任：张平松

委员（按姓氏拼音排序）：陈孝杨 陈要平 范廷玉 金德 鲁海峰
盛鹏飞 宋晓梅 吴荣新 徐宏杰 研究生代表 1 人

秘书：杨柳荫 张贺海

二、奖励名额及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为学校分配给我院的实际名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博士每生 3 万元，我院推荐，不分配指标，全校范围内差额评选；硕士每生 2 万元，我院推荐指标为 3 个，实行等额推荐。当地质学科和环境学科都有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人选时，按学科各分配 1 名固定指标，剩余指标为竞争性指标。

三、申请对象及条件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档案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学习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包括 2018 级新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研究生在规定的的基本学制年限

内均有资格申请，且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进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二）申请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无补考课程。

（三）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排名第 1 或第 2（导师排名第 1，下同）。

（2）获授权专利或获批软件著作权，排名第 1 或第 2（导师排名第 1）。未授权发明专利计时每人不超过 5 项，未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计时每人不超过 3 项。

（3）参加四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省部级奖励，或科研成果通过省科技厅组织的成果鉴定。

（4）主持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能证明本人科研能力或突出发展潜力的其它事项，以及参加学科竞赛或体育竞赛获得省级奖励等。

（四）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一类期刊（正刊，不含增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排名第 1 或第 2。

(2) 获得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 1 或第 2。未授权发明专利计时每人不超过 5 项，未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计时每人不超过 3 项。

(3) 参加二类项目（排名前三）；或获国家、省部级奖励，获奖等级和排名按学校要求执行。

(4) 出版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 或第 2（导师排名第 1）。

(5) 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奖励。

(6) 主持国家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主持国家级、省级自主创业基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有重要成果，且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上述成果以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成果排名以学术专著封面作者署名位次、获奖证书、验收证书人员位次、专利证书发明人位次为准；所有期刊以正式见刊为准；被 SCI、EI 等收录的论文，以检索证明为准。

(五)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2018 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2)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3)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6)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7)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研究生，以及有师生反映不宜评奖的问题且查证属实者。

四、申请与评审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过程中，硕士研究生实行等额推荐评审，博士研究生实行推荐评审，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由导师认可并推荐，向学院提出申请，认真、如实地填写附件 2《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正反面印制）、附件 3《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主要学术研究成果汇总表》（正反面打印，导师签字）、填写附件 4《地球与环境学院科研综合能力计分表》中自评分部分，附件 5：《地球与环境学院奖学金评定支撑材料附件封面》，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其中复印件须经导师签字确认、加盖学院公章方为有效，9 月 25 日前报送到学院。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理由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综合素质优秀等方面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随附件 1-3 同时报送，其中复印件须经导师签字确认、加盖学院公章方为有效。

(三)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同时组织申请人进行公开集中汇报答辩。其中硕士研究生按以下几类计算总分：

硕士一年级学生：总分=入学成绩×20% + 答辩成绩分×50%+本科阶段科研综合能力分×30%；

硕士二年级学生：总分=学位课平均分×40% + 答辩成绩分×10% + 科研综合能力分×50%；

硕士三年级学生：总分=学位课平均分×30% + 答辩成绩分×10% + 科研综合能力分×60%。

其中科研综合能力分计算，以三个年级所有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中，科研能力计分最高者为 100 分，其他硕士研究生科研综合能力分 = 该生科研综合能力计分×100/申请奖学金研究生的科研综合能力计分最高分。

博士研究生按以下方式计算总分：

总分=答辩成绩分×10%+科研综合能力分×90%。

根据得分结果，硕士按学科类别，及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候选人名单；博士研究生根据得分高低，由院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是否推荐。候选人在学院内公示5日以上，若无异议，将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报校研究生院。

（四）本规则无特殊要求内容，参照《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地环政[2016]50号）执行。具体时间节点见附件。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关于开展2018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校政秘[2018]85号），杜绝弄虚作假。

（二）申请学生的科研计分需经申请人签字确认无异议后，再报送院评审委员会。

（三）评审办法如有未涉及到的内容，以学校要求为准，并在院评审委员会通报。

六、本实施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附件1：重要时间节点

附件2：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3：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主要学术研究成果统计表

附件4：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科研综合能力计分参照表

地球与环境学院

2018年9月20日

附件 1:

重要时间节点

按学校规定的时间要求开展如下工作:

1、组织动员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对全日制研究生进行动员和布置, 并通过学院网站等方式进行通知。

2、申请与初评

2018 年 9 月 25 日前申报个人将由导师审核后的材料装到档案袋里报学院评委会秘书杨柳荫老师处。

申请材料包括附件 2《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正反面印制, 导师签字)、附件 3《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主要学术研究成果汇总表》(正反面打印, 导师签字)、附件 4《地球与环境学院科研综合能力计分参照表》(填写其中自评分部分)、附件 5:《地球与环境学院奖学金评定支撑材料附件封面》, 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其中复印件须经导师签字确认、加盖学院公章方为有效, 所有期刊以正式见刊为准; 被 SCI、EI 等收录的论文, 以检索证明为准。

3、现场答辩与评审

2018 年 9 月 27 日组织申请人进行公开集中汇报答辩, 需准备好 PPT 及有关支撑材料。按要求时间节点进行公示(如遇特殊情况会临时通知)。

4、材料报送

2018 年 10 月 9 日报送材料至研究生院。